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5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0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业务。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2月21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办理与银行的融资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临2023-006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